

武汉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

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	1
第二章	教学组织	1
第三章	教师的责权利和任课资格	2
第四章	培养方案与教学过程	4
第五章	教材编写与选用	4
第六章	课堂教学	5
第七章	实践教学	7
第八章	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	8
第九章	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	10
第十章	教学工作纪律	10
第十一章	教学工作考核与奖惩	11
第十二章	附则	12

为了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，保障教师的基本权益，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规定，热爱学校并维护学校声誉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第二条 热爱教育事业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。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注重因材施教和师生交流。牢固树立“人才培养为本，本科教育是根”的办学理念，以“成人”教育统领“成才”教育，着力培养国家脊梁和领袖人才。

第三条 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。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教书与育人相结合，以文化人，以德育人。用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，用渊博的学识培养学生，用丰富的阅历影响学生，对学生严格要求，严格管理，了解学生，关爱学生，教学相长，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第四条 严谨治学，努力钻研业务，力求精益求精，不断更新知识、不断提高学术水平。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积极参与教学研究，总结积累教学经验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五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，包括课堂教学、实践（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）教学、科研训练指导、学科竞赛指导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，以及备课、辅导答疑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等日常的教学环节。教学工作任务由教师所在单位下达，非特殊原因，教师应接受并承担教学任务。此外，教师还须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参加专业、课程、实践等教学建设等任务。

第六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科生教学，研究生教学等其他教学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教学组织

第七条 学校教学由校长全面负责，分管副校长主持日常性工作。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分别是学校管理本科生教学、研究生教学的职能部门，分别统筹管理相

应类别学生的日常教学运行。其他有关部门发挥相应职能，协同推进教师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。

第八条 武汉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学事务行使指导、审议、评议、监督等职权，实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院（系）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三级制度，上一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下一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有指导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学院（系）教学由院长（系主任）全面负责，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主持日常性工作。学院（系）教学管理相关部门负责落实管理各类学生的教学日常运行，学院（系）其他办公室发挥相应作用，协同落实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管理。

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中的作用非常重要，由各学院（系）根据学科专业、课程设置或实践教学的管理需要而划分设立，包括系、教研室、公共课部（中心）、实验教学中心、课程组等多种教学组织形式。

第十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根据培养方案落实相关课程的教学安排，确定课程主讲教师人选；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，实施相关课程、教材或实践条件建设；组织统一制定教学大纲，编制教学日历，组织集体备课讨论，检查教学进度，统一考试命题及阅卷；组织教师任课资格审查，开展听课观摩教学，评价、反馈教学效果，落实教师“传、帮、带”工作等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（系）要加强基层教学组织，指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，由其牵头组织落实相关课程教学工作并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，要明确负责人的职责任务并给予相应待遇。

第十三条 教师要积极参加基层教学组织活动，认真完成基层教学组织所安排的教学任务。

第三章 教师的责权利和任课资格

第十四条 实行课程主讲教师责任制。对课堂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，对实践教学环节实行责任教师负责制。主讲教师、责任教师负责推荐选用教材或组织编写讲义，完成课程（或实践教学环节）的主讲（指导）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等任务；负责检查助教工作，加强教学纪律管理，严格把好课程（或实践教学环节）质量关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具有择优推荐选用教材，合理组合教学内容，采用个性化教学方法，自主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权利。同时，还有权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，有权参加各类教学评优奖励，有权了解各种教学评估、评优和业务考核的结果。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提出申诉。

第十六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，方有资格从事教学工作。教师应使用普通话授课（有特殊要求的课程除外），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。

第十七条 教师首次担任课程主讲任务时，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获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《湖北省高等学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和武汉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颁发的《武汉大学本科教学岗前培训合格证》；（2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至少担任拟开课程一年助教且工作表现优良；（3）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，全面熟练地了解 and 掌握所开设课程的基本内容，并准备规范的教案；（4）了解和熟悉所开设课程规定的课堂讨论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，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并能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；（5）由各学院（系）教学指导委员会（或基层教学组织）组织试讲，并经学院（系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同行专家评议获准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，应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：（1）对相应学科领域做过较系统的研究，发表、出版过相关论文或著作；（2）提供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；（3）提前一学期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出开设新课程的申请和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，由学院（系）初审通过后报学校主管教学部门审批。

第十九条 一门课程由两名及以上教师讲授时，必须确定课程主讲负责人，对本门课程教学提出统一要求，全面负责该课程各教学环节工作并保证课程教学质量。

第二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学任务：（1）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；（2）教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；（3）未取得《湖北省高等学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和《武汉大学本科教学岗前培训合格证》的教师；（4）对课程内容未能充分了解，缺乏充分教学准备的教师；（5）难以把握基本讲授内容或讲授效果差的教师；（6）所任教的实验内容较多，而不能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的教师。

第二十一条 推行课程助教的遴选及培训。课程助教可由在读师资博士后、在校优秀研究生或本科生担任。助教必须随堂听课，注意收集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；还需要组织小组讨论，批改学生作业，参与辅导答疑与学习指导，或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外聘教师或非教学系列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，因为教学工作需要必须聘其为主讲教师时应严格把关，由相关学院（系）负责审查其授课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外籍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，除遵守本教学工作规范外，还应遵守学校国际交流部、人事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的有关规定。

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教学过程

第二十四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文件，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、学制学分要求、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环节安排、毕业条件等。未经学校主管教学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培养方案中的任何内容。

第二十五条 教学大纲是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而配套制定的教学文件。教学大纲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主持制定，报各学院（系）分管教学领导审定。教学大纲一经确定，主讲教师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内容，教学日历和考试内容不得超出教学大纲范围。

第二十六条 教学日历是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依照教学大纲而填写的教学文件，是对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安排，包括选用教材、授课内容进度、习题课与讨论课安排、作业布置、课程考核要求等。

第二十七条 教师要注重规范课程教学过程。课程教学过程主要分为备课、课堂讲授、习题课和讨论课、辅导答疑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实践教学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等环节。

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重视课程小结与课程档案管理，课程结束后填写“课程小结”交学院（系）教学办公室和学校主管教学部门，应做好命题试卷、学生考卷或论文、报告、成绩单等课程教学档案的整理和归档。

第五章 教材编写与选用

第二十九条 教材是课程内容或实践教学内容的载体，各门课程都要有相应的教材或讲义。

第三十条 教师应选用优秀教材和参考书，无合适教材的可自编讲义。编写和选用教材应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，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做到体系完整、结构合理，科学性和理论性相结合，体现先进性、思想性、适用性和启发性。

第三十一条 教材由主讲教师负责初选，初选教材经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初审，报学院（系）审核和学校主管教材管理部门审定后，方可在教学活动中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要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和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，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或本学科的优秀教材。

第六章 课堂教学

第三十三条 课堂教学是指教师在课堂（广义上）进行的教学活动。教师依据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安排，组织实施课堂讲授、习题讲解、研讨交流、学生展示等教学活动。

第三十四条 课堂教学是教师教书育人的主渠道，要发挥好主渠道作用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堂教学，努力做到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与知识传授的有机统一。严守课堂教学纪律，不发表各种违法违纪、有害观点和言论。

第三十五条 课前，教师要认真研究培养方案和所任课程教学基本要求，明确所任课程在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、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，熟悉课程教学大纲、体系范围和基本内容。

第三十六条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，结合学生专业背景和学习需要，制定教学方案并编制教学日历。认真钻研教材，掌握教材的内在逻辑关系和体系结构，准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理论、概念，明确各章节的重难点。鼓励教师将学科最新前沿进展和科研成果纳入教学内容，在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的基础上，努力做到教学内容的先进性、科学性和系统性。

第三十七条 精心编写并适时更新教案。教案应包括下列内容：每节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，授课内容提要、讲授思路和重点、难点的解决办法；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；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；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量；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法等。

第三十八条 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制作并准备好多媒体课件、教学模型、教具或演示实验等。多媒体课件要字体大小适中，图形图片清晰，色彩搭

配合理，动画视频播放流畅，各种媒体呈现美观大方，重点突出，有利于吸引学生学习兴趣。

第三十九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衣冠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讲普通话，用规范字。教师上课伊始，要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绍，同时简要介绍课程的教学计划、基本内容、考核要求和学习目的、要求和方法。要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比例，提出课内外作业、实验、测验、期末考试等的具体要求，以及课程准考资格规定。

第四十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日历的进度上课，按计划完成各类课堂教学活动。课堂讲授要做到阐述准确、概念清晰、条理分明、论证严密、逻辑性强；语言清晰流畅，板书清楚规范，课堂时间分配恰当。要注重讲解理论和方法的形成与发展，介绍学科新成果、新进展，突出重点、难点和疑点，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和创新精神。

第四十一条 教师在课堂上应与学生进行交流，营造建立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。注重采用启发式、研讨式的教学方法，启发学生积极思考，激发学生参与课堂学习的热情。

第四十二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需要组织必要的习题课或讨论课。应精心设计课堂讨论次数和讨论主题，指定课外阅读书目，要求学生写好发言提纲。要明确习题课、讨论课的具体内容、讨论主题和要求。既要引导学生消化理解基本教学内容，又要鼓励学生提出不同见解，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方法和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第四十三条 鼓励教师根据教学对象和教学内容实施双语教学或全英文教学，或逐步增加使用英语等外语进行教学的课程内容。

第四十四条 教师要严格维护课堂秩序，检查学生到课情况，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。对于无故缺课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，取消其课程考试资格。

第四十五条 教师应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，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。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讲课进度，改进讲授方法，提高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满意度。

第四十六条 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的课外辅导答疑，其内容包括：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，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、参考书，指导学生安排学习内容、合理利用业余时间，指导学生掌握自主学习的规律和科学学习的方法等。

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通过指定时间地点或网络手段等多种方式，建立起辅导答疑渠道，利用辅导答疑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征求对教学的意见。任课教师原则上应每周安排 1 次辅导答疑。对于期末需要集中考试的课程，任课教师必须在考前安排 1~2 次时间进行集中答疑。

第四十八条 教师在辅导答疑中，应重视因材施教，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，对共同性问题可以集体辅导。既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，又注重发现并培养优秀学生。

第四十九条 教师应配合课堂讲授布置适量作业，让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所学知识，引导学生进一步深入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。

第五十条 主讲教师和助教均应参与作业批改，原则上全批全改并及时向学生反馈。要认真对待学生的作业，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重做，有错误的应予以改正。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（数量和质量）应作好文字记载，以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。

第七章 实践教学

第五十一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主要途径，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、实习、社会实践、竞赛培训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课程或教学环节。

第五十二条 实验教学包括课内实验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。学院（系）依据培养方案组织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，完善基础性、综合性、创新（研究）性实验体系，确保实验项目开出率达到 100%。

第五十三条 教师应严格按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，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。任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，包括理论讲述和预备实验，检查实验仪器、设备性能，保证实验课顺利进行。

第五十四条 在实验教学过程，要将教师讲解和实验指导操作相结合，严格要求学生。学生实验操作前，教师应先行示教并讲清实验的目的、内容、要求，仪器设备的性能、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。在实验过程中，教师应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观察，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，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。在实验完成后，要检查实验结果，认真批改实验报告，对实验环节和结果错误的报告要求学生重做、重写。

第五十五条 实验课程结束后，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平时实验操作技能、实验报告的质量以及考勤情况，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；不单独设实验课的，应将实验部分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。

第五十六条 实习教学包括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等。学院（系）依据培养方案组织制定实习教学大纲。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实习大纲要求，编写实习指导书，对实习目的、内容、时间安排、注意事项等应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第五十七条 实习前要联系落实实习地点和实习单位，或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实习是涉及多方面内容的活动，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，落实安排实习任务和工作进度，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或内容。

第五十八条 在实习过程中，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，要到实习现场直接指导学生，解答和处理实习中出现的疑难问题，审阅学生实习报告，考核学生实习成绩。实习中发生或遇有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和学校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五十九条 实习结束后，学生要认真进行总结并提交实习报告，实习指导教师也要进行总结并评定每个学生的实习成绩。实习工作要求详见《武汉大学本科学生教学实习管理办法》等。

第六十条 课程设计由教师按照培养方案要求，选择设计题目并提出进度要求。并按照进度计划，检查学生课程设计进展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课程设计完成后，应组织评审答辩并评定课程设计成绩。

第六十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，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，是反映学生全面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。一般包括选题、开题、指导、撰写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等环节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指导、答辩等环节工作要求参见《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。

第八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

第六十二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是督促学生全面、系统地复习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，也是检查学生的学习质量和教师的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。

第六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，必修课程必须进行考试，其他课程可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。考试有闭卷笔试、开卷（半开卷）笔试、操作考试、口试、网络考试等形式，考查有课程论文（设计）、读书报告等形式。考核方式由主讲老师开课前确定，经学院（系）审定后不得再行修改。

第六十四条 课程讲授结束后，任课教师要认真做好学生的复习考试准备工作，对学生进行考试目的、考场纪律的教育，组织学生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复习，并解答其学习中存在的问题。在复习辅导答疑过程中，教师不得指定复习、考试范围，不得向学生暗示、泄露试题内容。

第六十五条 试卷命题。公共课、基础课的考试命题逐步采用试题库组卷办法；尚未建立试题库的公共课、基础课考试由授课单位统一组织命题；试题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，A、B 两套试卷同时命题，知识覆盖面、难度、题型、题量适中；试题使用前为密件，命题、制卷等过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泄露者依照教学事故追究责任。

第六十六条 考试的组织。学期末各门课程的考试时间、地点应严格按学校下达的《期末考试安排表》进行，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换。按考生人数，每 30 名考生应配备 1 名监考人员。公共课的监考人员由学生所在院选派，专业课的考试由主考教师负责。主、监考人应按照《武汉大学课程考试考场规则》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

第六十七条 评卷。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原则上组织教师集体评卷，由授课单位以流水作业法严格按照评分原则评卷；专业课由任课教师评卷，提倡成立评卷小组；课程考试（查）、教学实习、实验课和毕业论文等均采用百分制记分；答题错误之处用红笔标示，并注明扣除的分数；考试（查）作弊或旷考的试卷以“0”分记，并注明“作弊”“旷考”字样。

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为了系统地检查学生平时学习情况和促进学生努力学习，课程成绩评定应由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组成。平时成绩的考核可采取多种形式，包括期中考试成绩、课堂提问、小测验、撰写实验报告等。

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成绩评定。除期末考试外，每门课程应有 1-3 平时考核成绩，平时考核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 40%-70%，期末考核成绩占 30%-60%，期末考试成绩 55 分以下者，总评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记载；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，至少有 1 次实践环节的平时考核成绩。公选课、军事理论课、实习设计类

实践课程、重修课程、缓考课程、双学位课程及 1 个学分的课程，平时成绩不作要求。

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评卷结束后，主讲教师上网输入成绩，提交后打印一式三份，经主讲教师签字、学院（系）盖章后，一份送学校主管教学部门存档，一份留开课院系存档，一份随试卷装订；试卷由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两年；考试（查）成绩一经评卷教师登录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；如确有错漏，应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修改。

第九章 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

第七十一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，申报各类教学研究项目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，并撰写高水平的教学研究论文。

第七十二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学培训，更新教育思想观念，掌握先进教学方法，学习现代教学手段，不断进行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。

第七十三条 教师同行之间应经常性地开展互听课和教学观摩活动。教师每学年至少听课 2 学时，相互交流教学经验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七十四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与改革、课程建设与改革、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维护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维护等。积极参加教材建设立项和编写修订，编写修订教材要反映当代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科技进步的最新成果。

第十章 教学工作纪律

第七十五条 教师教学必须严格遵守教学工作纪律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它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论以及其他违法、违纪的思想和观点，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宣传活动，不得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。

第七十六条 教师应按课程教学日历授课，不得随意变更教学内容或任意增减课时，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。

第七十七条 教师不得擅自停课、缺课、调课、请人代课，不得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。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调、停课或上课地点，需书面报学院（系）同意、主管教学部门备案后实施，一般应提前一周做出安排。

第七十八条 教师上课应提前进入教室，做好讲课准备，要遵守上下课时间，

不得无故提前、拖延下课。上课期间不允许接打手机、抽烟或擅离教学岗位，不得处理个人私事。

第七十九条 教师教学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并接受学校、学院（系）、基层教学组织、教学督导、学生信息员等的监督。凡诸如公开发布不当言论，擅自停课、缺课、调课或私自请人代课，上课迟到，提前下课，监考不负责任，评卷随意给分，考试成绩逾期不交，擅自减少课程学时等，依据《武汉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》视情节处理。

第十一章 教学工作考核与奖惩

第八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绩效奖励应遵循高校教学规律、人才培养规律和教师职业发展规律，坚持全面评价、分类分年龄段评价和“教学”“科研”同等对待的原则。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包括对教师工作量的认定和教学质量的评价。

第八十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以学校教学主管部门为主导，依托各学院（系）和基层教学组织，对教师教学工作“量”和“质”进行全方位评价。根据教学工作内容，以学时为单位科学核算教学工作量，全面考虑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等。

第八十二条 各学院（系）应依据学科教学特点和教学需要，制定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基本要求，明确提出对本科教学工作量和本科课堂教学学时的基本要求，确保完成各类教学工作任务。对担任学校、学院（系）行政工作的教师，可适当减免的教学工作量。

第八十三条 做好教师教学工作“质”的评价。各学院（系）每年或在教师每一聘期内至少组织1次对其课程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价，将学生评教、同行专家听课或单位评价相结合，评价结果分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，评价结果须及时向教师本人进行反馈并记入教师教学动态档案。

第八十四条 强化考核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。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主要用于：教师岗位聘任、绩效发放、续聘合同的基本依据，教师参加各级各类评先、评优以及各级各类“人才计划”评选的重要依据，教师出国研修与访学、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十五条 参照科研奖励标准，加大教学奖励力度，设立教学成果奖、教

材奖、杰出教学贡献校长奖、教学业绩奖、教学研究论文奖、教学竞赛奖、学科竞赛指导奖等奖项；鼓励二级单位设立各类教学奖项，奖励教学先进和贡献突出者。创新教学激励方式，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第八十六条 在教师岗位聘任、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、职务晋升中，同时实行师德考核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。对于师德考核不合格，或达不到教学基本工作量和质量要求的教师，考核即为不合格，不能聘任相应的业务职务。

第八十七条 对于学生反映较大、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，学院（系）应暂停其课程授课资格。经教学调查最终认定教学效果较差的任课教师，将限期改进提高，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。

第八十八条 贯彻落实《武汉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》，教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，每学年至少系统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（实际授课不少于课程学时的 60%）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，需履行审批手续，由本人提出申请、经学院（系）审批并报告学校主管教学部门备案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八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解释。原《武汉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《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过程规范要点》《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》自本规范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